公司代码:600268　　公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凤蛟	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此报告及其摘要投赞成票。	经海林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8,708,023.64元。建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63,25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1.5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电南自	6002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宏松	陈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H楼三层证券法务部
电话	025-83410173;025-83537368	025-83410173;025-83537368
电子信箱	s-dept@sac-china.com	s-dept@sac-china.com

注:报告期内,解宏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塞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建议聘任周西女士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产业涵盖电网自动化、电厂及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自动化、信息与安全技术、电力电子等五大核心板块,同时以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为支撑,主要在电力、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产品、集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网自动化产品、电厂自动化产品、水电自动化产品、轨道交通自动化产品、信息与安全技术产品服务、新能源和输变电系统集成业务等。

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公司实施“统一管理、集中采购、分级管控”的管控模式。供应链管理部(采购中心)是公司的采购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体系的建设、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公司通用物资、大宗物资采购和良谈的实施。各基层企业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公司依托ECP、SRM系统采购平台,全面推行电子化采购,实现采购活动规范、阳光、廉洁、高效开展,有效实现合理控降成本。(2)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自动化产品特点及工程项目周期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对外通过增强与用户的交流沟通,协调生产与销售,研发部门的业务关系;对内强化生产计划的科学性、严谨性和生产调度管理流程控制,严控外协协品采购的结构与质量,加强生产配套和采购配套管理,建立生产协调机制,提高生产人员素质与技能,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技术改造,引进国际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及绿色制造技术,充分应用信息化系统KHP系统、制造过程管理MES系统和综合管理Here系统,提高生产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科学实施库存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平稳、有序。(3)销售模式:公司实施高级营销管控,市场管理部承担市场策划的一级营销管理职能,各基层企业承担产品销售的具体销售工作,其销售体系相对独立,按照“对内实现资源共享(管销渠道管理),对外统一展示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原则构建区域联合营销体系,针对服务问题,公司开通400服务热线,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和投诉,实现了服务和监督的闭环管理。

2.行业发展概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减弱,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在一系列疫情的控insulation和政策刺激之下,中国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率先实现V型反转,彰显了强大的韧性。为积极推进国民经济恢复,用电需求持续回升,电力投资力度加大,电力自动化作为电力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属于基础建设领域,其市场需求与电力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国内电力自动化行业整体技术实力较强,且方案成熟,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新的需求点持续涌现,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每但压力较大。公司作为中国电力自动化领域的先行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675,859,329.55	8,799,453,876.22	-1.4	9,163,072,335.92
营业收入	5,032,029,717.72	4,947,381,997.73	1.71	4,931,073,08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79,447.06	56,267,467.90	19.93	52,207,50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21,904.51	10,814,685.56	383.8	-121,966,6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450,848.01	2,403,158,793.42	1.8	2,327,832,9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291,434.73	690,003,878.65	5.11	563,709,34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36	增加0.42个百分点	2.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8,190,686.18	1,080,716,848.19	1,270,120,517.90	2,283,001,6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99,658.72	-26,005,725.08	37,505,009.36	159,179,8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535,188.58	-32,675,521.94	36,828,732.03	152,703,8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25,066.04	70,531,003.15	160,421,302.97	874,464,19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9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	379,295,472	54.55	0	无		国有法人
尉氏县利嘉商贸有限公司	-54,952	3,090,000	0.44	0	无		未知
黄腾宇	2,919,900	2,919,900	0.42	0	无		未知
任利红	-301,000	1,399,000	0.20	0	无		未知
黄立明	-500,400	1,392,200	0.20	0	无		未知
李爱儿	1,100,000	1,100,000	0.16	0	无		未知
刘传杰	1,100,000	1,100,000	0.16	0	无		未知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	-42,000	1,080,000	0.16	0	无		未知
宗祥云	992,100	992,100	0.14	0	无		未知
李伶敏	184,500	865,100	0.1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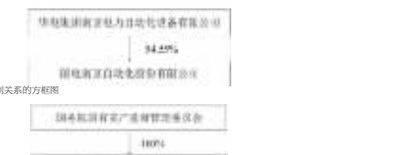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经营形势,聚焦自动化、信息化主业,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自主化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在智能电站、数字电厂、智慧交通等领域注重专业协同,在市场开拓、工程实施、技术支持等重点环节深化内部合作,形成了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合力,全力开拓市场、稳固经营,确实“开源”产业体系。

(1)报告期内,公司电网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3113.133万元,营业收入235.15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变电站自动化业务继续保持地方系统市场地位,在国网及南网标准化市场的重大项目上,青海德令哈750kV变电站新建工程、蒙东500kV雷山变电站工程、广东500kV鹿村(新化)、输变电工程、山东枣庄500kV变电站工程、湖北宜昌市500kV变电站工程、西藏沃卡500kV变电站、陕西安徽330kV变电站工程、湖北荆同220kV变电站新建工程、广东三乡220kV变电站等一批工程。

此外,公司在电网、光伏、石油、冶金、轨交等行业得到充分应用与推广,在所属电力系统外(工业用户)市场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河北沧源200MW风电项目、陕西延安安塞硅甲100MW风电项目、中石化齐鲁石油炼化公司项目、广东金晟三年*800万吨优特钢项目配套工程等多个项目。在海外市场中,公司中标阿联酋、巴基斯坦、印尼、博茨瓦纳、菲律宾、沙特、津巴布韦等项目。

公司在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厂、数字工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等方向聚焦,智能评估与诊断、智能检修与维护等功能,开展智能传感、感知等专业,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值守变电站、智能变电站、数字化变电站等新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公司中标及实施国网蒙东锡盟1000kV、胜利1000kV变电站和南京南±800kV换流站在线监测及配套产品等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电厂及工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110.496万元,营业收入91.404万元。

热控专业:公司持续推动ovaDNA系统在大型机组项目上的应用,从早火电厂DCS、DEH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等,保证了公司火电自动化技术的国际先进性。目前,火电基建项目减少,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向数字化电厂转型,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大在煤炭、船舶、化工领域的拓展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其负责的火电自动化业务将面临新的挑战。

燃机专业:公司在燃气轮机控制系统、燃机自动化系统、燃机测试系统、燃机仿真系统等方面,公司在燃机技术的国际先进性、目前,火电基建项目减少,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向数字化电厂转型,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大在煤炭、船舶、化工领域的拓展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其负责的火电自动化业务将面临新的挑战。

电气专业:为发电企业提供涵盖电厂网控、电厂厂用电、电厂电气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发、配、输、用电控制和调控,提供各个容量等级的电厂电气自动化的完整解决方案,近年来,在保持传统火电厂电气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项目,并成功中标国内多个大型光伏项目,目前,公司具备每1兆瓦智能一体化监控管理平台在跨平台、多系统集成、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潜能。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电投广东浦江德福600MW海上风电项目电气二次设备等项目。

水电自动化专业:公司开展数字化水电厂研发,加快计算机监控系统的软件升级、水电远程诊断平台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研发工作;开展水电一体化系统平台、计算机监控系统及相关水电硬件研制工作。报告期内,中标内皇滩电厂水电智能监控系统、老挝南俄水电站计算机监控及辅助控制系统项目等。

水资源及水利信息化专业:公司提供城市河道调度控制系统、泵站自动化系统、灌区调度自动化系统、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水质自动化在线监测产品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中标引汉济渭工程黄金峡水利枢纽控制保护通信设备、福建省长泰村水利枢纽工程综合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马里五城市供水工程项目等。

岩土工程安全监测自动化专业:公司产品包括差动电阻式、振弦式、压阻式、电位器式、步进式仪器设备及其自动化监测系统等数十个品种,产品除应用于传统的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还逐步应用于城市公共安全、地质灾害监测、公路桥梁、矿井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云田澳数字化电厂数字中心及数字大脑建设等项目,将打造国内“远程操控、少人维护”模式下电厂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自动化产业累计订货32.129万元,营业收入32.409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信号系统、通信系统、交通保护装置的设备生产和集成总包服务业务。近年来,国家推进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更加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拉林、呼和浩特导轨铁路项目、杭州拱宸桥桥梁工程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与安全技术产业累计订货0.067万元,营业收入40.827万元。

在信息化领域,公司已构建了数字化及网络信息安全业务体系,可面向工业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数字化和安全解决方案。公司研发的“睿思工业互联网平台”被工信部确定为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防护评估项目,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数字化平台项目等。

在信息安防领域,公司成功中标广州化学能安防管理、智能酒路交通、楼宇5A智能化等领域进行探索,报告期内中标及实施华电集团数字化智能工厂、广东电网能源实验室项目等。

(5)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产业累计订货1198.920万元,营业收入12.086万元。

节能类产品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压变频器、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回馈装置、吸收装置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热风网项目及火电风机、水泵变频改造、中标反变能项目等项目。

能源转换类产品领域,公司储能双向变流器主要定位于大规模一次调频、新能源调频、新能源消纳、用户侧峰谷套利等,行业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广东华电储能项目等。

电能质量治理类产品领域,公司高压静止无功发生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场站接入,实现新能源场站的无功调节与电压支撑。

(6)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业务累计订货24.393万元,营业收入24.493万元。

电气柜加工及配电业务,电气柜加工属劳动密集型工种,配电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北京、南港等地项目。

在直流业务领域,公司有十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成熟的研发经验,市场份额较稳定,主要产品为直流电源、交流电源等。报告期内,中标及实施菲律宾、福建、西藏等地项目。

(7)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中心累计订货116.160万元,营业收入63.011万元。

公司在光伏领域主要开展总承包业务,类别涵盖了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山地光伏电站、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陆上风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微电网、智慧能源、多电互补、增量配电、环保工程、工程总承包、发电交易、碳交易、碳资产管理、海外电力工程等。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上海、新疆等地项目。

公司在风电领域主要开展总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及实施鲁山平煤风电场项目、青海华电南风电场项目等。

2 导线粉末

□适用 √不适用

3 面板终上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列示为“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列示金额0.00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217,943,137.55元;母公司列示金额170,314,752.64元;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215,341,025.10元,母公司列示金额124,491,127.41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列示金额0.00元。
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10,805,910.99元,母公司列示金额10,805,910.99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0.00元;母公司列示金额0.00元。
将本公司承担的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列示为合同履约成本	2020年销售费用调减26,355,664.40元,营业成本增加26,355,664.40元。
被投资单位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为取得合同取得成本,导致被投资单位期初未计入相关资产的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导致被投资单位期初持股比例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及本分配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492,160,847.74元,母公司列示金额3,378,557,916.80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487,846,248.13元,母公司列示金额3,355,531,157.52元;本分配利润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199,735,822.45元,母公司列示金额1,178,708,023.64元;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列示金额164,396,557.04元,母公司列示金额1,205,695,745.76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20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董事长:王凤蛟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2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董事长王凤蛟先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并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经海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2020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8,708,023.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63,25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1.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或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金艳红律师、刘伟律师、单文峰律师、万巍律师担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敏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姚敏女士因任期届满将离任公司董事会中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姚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因姚敏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9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提名黄学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姚敏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黄学良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建议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学良,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入选江苏省333、江苏省青蓝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七)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解宏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周西女士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独立董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周西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西女士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八)同意《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新科技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1: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崔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同意《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解宏松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周西女士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8月7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8,708,023.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5,265,1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763,25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1.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以期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4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有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银行授信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相关分支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亿元)
北京银行	5.00
工商银行	14.96
光大银行	5.00
建设银行	6.00
交通银行	9.60
民生银行	3.00
南京银行	7.00
宁波银行	1.00
农业银行	5.75
邮政储蓄银行	4.00
招商银行	3.00
中国银行	6.00
中信银行	4.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
合计	79.31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